

公告

高一善：本院受理原告张艺高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、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，在本院601室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应诉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4年04月29日13版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6-18

